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盈蓁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1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黃意雯